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512180.00 元）；
- (2)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及付款申请，发包人收到后 3 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60%。
- (3)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4)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集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